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胡忠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意选举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少挺先生、吴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个人原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贺璇先生于2019年6月6日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贺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了吴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贺璇先生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贺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贺璇先生的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勇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刘勇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刘勇胜先生的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刘勇胜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出的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